

独自照料七旬婆婆,不忘救助年迈叔公

八年零租金,这个房东有点“傻”

本报记者 盖鸣霆 通讯员 路焕英

在汶上县杨店镇王楼村仿古街上,有一户老实忠厚的人家,女主人名叫郑秀清。她要照顾两个正在上学的孩子和70多岁的婆婆,不能出门干活;丈夫路根伟起早贪黑干建筑,务工赚钱。2010年,赶上村里建社区,他们家的旧房子换了三间门面房,本可以租出去赚点零花钱,但八年来,房子倒是租出去了,租金却分文未取。“能帮助别人一把有时候比赚个零花钱心里踏实。”郑秀清说。

郑秀清的三叔公路敏是村里的贫困户,年轻的时候曾在公路边盖了两间小屋维修自行车,攒下了一些积蓄。可天有不测风云,2001年,一场大病让老人花光了所有积蓄。后来,王楼建社区,建商业街,可门面房这么贵,对于三叔这样的家庭根本买不起。无奈之下,老人只能在路边摆个摊重操旧业。“我年龄大了,体力达不到,与其说修车,倒不如说为了和老伙计聚聚拉呱。”路敏老人说。

得知老人的实际情况后,郑秀清和丈夫商量:“咱两个孩子还小,家里也能住得开,要不分给咱的门面房让三叔用一间吧?三叔条件不好,咱村里因为三叔因病致贫还给他办了低保,这时候咱能不帮一把吗?”第二天,郑秀清就帮着老人往自己家门店里搬。“三叔,房子闲着也是闲着,你就放心地用。原来的老伙计还能来这儿找你,也就是图个热闹,你就当给俺看家吧。”就这样,三叔的修车店搬进了“租”来

的房子里。三叔已年近七旬,修车对他来说很是费劲,郑秀清总是热心过来帮忙,撬撬轮胎,上上螺丝。每天下午,来找三叔拉呱的老伙计总有五六个,郑秀清都会早早地准备好热水供老人们饮用。

也有人对郑秀清说:“你把房子租给别人不行啊,一年下来还有几千块钱的收入,你这倒好,房子不要钱,还免费供应热水,真想当个好人啊!”每当听到这些,郑秀清总是笑着说:“三叔以前也没少帮了俺,农活机械没少操心,咱不能因为人家现在穷了就落井下石吧。村里都在生活上照顾三叔了,何况俺们还是老邻居,更应该帮助一下!做人,要讲良心,要懂得感恩。”

郑秀清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如今,她当“房东”已经8年了,没收过一分钱的房租,逢年过节还会给三叔送去油、面等生活用品,她也因此连续三年被镇里评为“助人为乐”好人。

图说城事



徒步走,美环境

为了迎合6·5世界环境日,昨日,市徒步协会百花公园团队在百花园举行了一次公益活动,义务清理公园卫生,得到了附近居民们的赞扬。
(本报记者 宋延坤 摄)

被超遇险反超别停,拳脚相加两败俱伤

速度与激情? 画面挺扎心

本报记者 赵豫 通讯员 康亭亭

随着私家车越来越多,道路上行驶,总会遇到一些不文明的驾驶行为。有的人选择一笑而过,有的人则恶语相向、拳脚相加,因一时激动,造成的后果有时无法控制。



2017年10月19日下午,市民周滨驾车自西向东行驶在梁济路上。当行至梁山县徐集镇附近时,他发现有一辆车要从他右侧超车,且速度非常快,所幸他急忙踩了刹车,避免了事故的发生。心有余悸的周滨望着呼啸而去的车,实在气不过,于是狠加油门驱车反超,强制将对方别停。而此时,坐在对方车辆副驾驶座上的,就是本案的涉案嫌疑人项昊。这两个人,一个被超车心气不平,一个被别停心有怨言,一言不合,二人便争吵起来。一怒之下,周滨将项昊的车玻璃踹碎,周滨的鼻骨也被项昊打伤。厮打过程中,项昊主动报了警。经法医鉴定,周滨伤情属于轻伤二级。同年10月26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项昊被梁山县公安

局刑事拘留。事情发生后,项昊后悔不已,主动与周滨达成和解协议,赔偿其住院费、生活费等6万余元。周滨对项昊的行为表示谅解,书面明确表示不再要求追究项昊的刑事责任。

办案检察官认为,项昊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周滨恶意别停项昊乘坐车辆也有一定过错。项昊案发后主动报警,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项昊主动与周滨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实际履行,遂依据相关规定报请检察长同意对项昊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近日,梁山县检察院派驻拳铺检察室依法对项昊涉嫌故意伤害案不予起诉决定进行公开检察宣告。至此,因“路怒”引发的一场案件终于落下帷幕。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先宣誓,后领证

为进一步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近日,嘉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举行了新驾驶人领证宣誓仪式。

宣誓前,民警通过解读新交规、剖析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给驾驶人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教育课,让驾驶人在学习互动中深刻领悟到“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意义。随后,50余名新驾驶人在民警的引领下,作出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严守驾驶操作规程,服从交警管理和指挥”的承诺。

(见习记者 刘帝恩 通讯员 权尊彦 岳梦佳 摄)